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关于提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唐安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1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东材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计划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后决定实施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唐安斌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5,81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0%。唐安斌先生在本次提议回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唐安斌先生在提议回购期间内,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唐安斌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